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0805 证券简称:中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与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证券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概览	
定向可转债发行名称	中闽定02
定向可转债发行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5,6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7月22日
定向可转债发行起息日期	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期	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限售期安排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2020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

二、绪言
(一)编制编制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司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及文号、发行数量及价格
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闽能源”或者“发行人”)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能源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三)本次公告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发行内容存在的关系
本公司的目的为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本次发行内容存在的关系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能源 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闽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53,855.00 万元作为评估依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3,8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交易对价为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交易对价为 2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9,837.758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即 3.39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58,997,050 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与直接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48,834,808 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以发行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公布实施,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情况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500.00	-
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447,656.00	44,500.00	闽发改能源网审[2016]354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合计	-	56,000.00	-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占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3.94%,未超过 25%;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86%,未超过 5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且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二)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国海电收到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股权转让人员已变更为中闽能源。至此,中国海电 100%股权已办理完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验资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C-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能源已收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9,837,758 股支付的对价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对价 20,000.00 万元;中国能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689,302,988.00 元。

3、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证券简称:中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中国定 01,证券代码:110805)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情况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6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张数(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	限售期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93%	6 个月
2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20.00%	6 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	15.89%	6 个月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 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1%	6 个月
6	浙江农交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 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

2、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可发行 5,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2,245,282.02	4,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	50,000.00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含暂估)	283,962.25	301,000.00
合计	4,576,413.08	4,851,000.00

本次发行可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均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576,413.08 元后实收人民币 555,423,584.92 元。

3、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中国定 02,证券代码:110806)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1、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9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闽国资运营[2019]108 号”《关于中国能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告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6、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 17 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种类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国能源,种类为可转换为中闽能源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 56,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60 万张。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七)债券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1%,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1: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1、付息方式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日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布当年付息公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起至转股期结束。

(十)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过程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3.39 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2 元/股,配售数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00 元。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本次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增发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十一)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W/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W: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 106%(不含最后一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二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向公司普通股投资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发行结果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为 5,6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00 元,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张数(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	限售期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93%	6 个月
2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20.00%	6 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	15.89%	6 个月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 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1%	6 个月
6	浙江农交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 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

上述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76,413.08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423,584.92 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未超过发行前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规定的上限。

(十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576,413.08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555,423,584.92 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五、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觉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用。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公司如知悉可能对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陈阳阳、贾思
项目协办人:郭晓曦、陈文科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6798

(二)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项目主办人:陈俊平
项目协办人:陈俊杰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联系传真:0591-38507766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建设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彦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军
经办人:李洁、郑晓峰
联系电话:010-58901100
联系传真:010-58901100

(四)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军
经办人:林宝军、林宝军、白丁满
联系电话:0591-87852714
联系传真:0591-87840354

(五)验资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军
经办人:林宝军、林宝军、白丁满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联系传真:0591-87840354

七、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与发行》;
2、“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资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 年第一、二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 26 人放弃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102,304 份,原股权激励对象肖晋等 19 人放弃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28,581 份。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中,原股权激励对象王艳等 151 人因所属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0,590 份无法行权;原股权激励对象朱丹等 32 人因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未达标的情形,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9,618 份无法行权。以上 16 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448 股无法解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228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31,093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3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448 股。上述 228 人具体情况见附件 1。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发生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275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40 股。上述 1 人具体情况见附件 2。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季中华等 16 人发生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4,213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122 股。上述 16 人具体情况见附件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公司关于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增资额 300 万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2017 年授予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券账号
张清华	32010XXXXXXXXXX082	A63XXXXX13
曹群峰	41302XXXXXXXXXX042	A63XXXXX01
马朝晖	62010XXXXXXXXXX539	A82XXXXX79
张海潮	11010XXXXXXXXXX210	A32XXXXX20
孟令辉	41041XXXXXXXXXX038	A41XXXXX46
王宇	34242XXXXXXXXXX098	A85XXXXX38
伍君	51010XXXXXXXXXX019	A19XXXXX24
张帆	53010XXXXXXXXXXG31	A85XXXXX24
徐红星	41010XXXXXXXXXX333	A72XXXXX32
肖晋	36010XXXXXXXXXXK861	A42XXXXX09
李建刚	11010XXXXXXXXXXC512	A38XXXXX11
张志刚	36011XXXXXXXXXXC19	A17XXXXX12
王永华	36243XXXXXXXXXXC718	A53XXXXX09

陶晓红	12210XXXXXXXXXX044	A32XXXXX08
朱明山	11010XXXXXXXXXX014	A85XXXXX01
姚文鹏	41122XXXXXXXXXX019	A28XXXXX18
刘国锋	13242XXXXXXXXXX0362	A17XXXXX04
董杰	13030XXXXXXXXXX0543	A74XXXXX58
黄甫	62010XXXXXXXXXX0301	A15XXXXX89
肖国祥	36252XXXXXXXXXX0537	A31XXXXX39
魏纯刚	31010XXXXXXXXXX0836	A10XXXXX81
俞云志	30602XXXXXXXXXX0101	A20XXXXX83
邱强	21030XXXXXXXXXX0338	A44XXXXX04
任文明	12010XXXXXXXXXX0390	A33XXXXX45
张秋宇	11010XXXXXXXXXX03439	A12XXXXX60
康永亮	23010XXXXXXXXXX0050	A29XXXXX15
肖樨	36010XXXXXXXXXX0861	A42XXXXX99
刘庆楼	13242XXXXXXXXXX0362	A17XXXXX04
张秋宇	11010XXXXXXXXXX03439	A12XXXXX60
黄甫	62010XXXXXXXXXX0301	A15XXXXX89
张志刚	36011XXXXXXXXXX0159	A17XXXXX12
姚文鹏	41122XXXXXXXXXX0019	A28XXXXX18
康永亮	23010XXXXXXXXXX0050	A29XXXXX15
肖国祥	36252XXXXXXXXXX0537	A31XXXXX39
陶晓红	12210XXXXXXXXXX044	A32XXXXX08
任志刚	12010XXXXXXXXXX0390	A33XXXXX45
李建强	11010XXXXXXXXXX0512	A38XXXXX11
赵琦	12010XXXXXXXXXX051X	A20XXXXX15
邱强	21030XXXXXXXXXX0338	A44XXXXX04
张祥宇	41272XXXXXXXXXX0193	A44XXXXX43
王永华	36243XXXXXXXXXX03718	A53XXXXX30
董杰	13030XXXXXXXXXX0543	A74XXXXX58
高俊龙	22018XXXXXX0000221	A85XXXXX27
朱明山	11010XXXXXXXXXX0814	A85XXXXX21
王丽	13030XXXXXXXXXX0141	A85XXXXX87
王艳	21022XXXXXXXXXX0020	A72XXXXX19
龚芳艳	322118XXXXXX00XXXX611	A76XXXXX06
白王宝	23032XXXXXXXXXX00715	A85XXXXX60
刘宏伟	21138XXXXXX00XXXX913	A49XXXXX20
李燕芳	35052XXXXXX00XXXX329	A52XXXXX66
郭留宜	37132XXXXXX00XXXX18	A41XXXXX04
吕珍丽	35052XXXXXX00XXXX526	A30XXXXX36
陈茜	23080XXXXXX00XXXX026	A15XXXXX32
覃旭远	13010XXXXXX00XXXX51X	A16XXXXX33
方芳	46010XXXXXX00XXXX029	A25XXXXX92
朴长男	23030XXXXXX00XXXX41X	A56XXXXX00
姜巍	42010XXXXXX00XXXX219	A53XXXXX28
何元瑞	420XXXXXX00XXXX01X	A28XXXXX09
傅建玉	11010XXXXXX00XXXX375	A45XXXXX41
罗元满	43290XXXXXX00XXXX057	A64XXXXX27
张金华	34082XXXXXX00XXXX094	A44XXXXX04
郭金英	10111XXXXXX00XXXX041	A39XXXXX08
李峰	43020XXXXXX00XXXX012	A59XXXXX20
崔文	11010XXXXXX00XXXX032	A67XXXXX07
王岩	23022XXXXXX00XXXX019	A47XXXXX24
程刚	23108XXXXXX00XXXX016	A44XXXXX49
赵晨生	41020XXXXXX00XXXX010	A32XXXXX22
关海英	15010XXXXXX00XXXX045	A46XXXXX62
田鹏	65290XXXXXX00XXXX410	A17XXXXX28
路新平	15010XXXXXX00XXXX526	A43XXXXX50
任晓飞	13262XXXXXX00XXXX016	A74XXXXX79
谭建超	12010XXXXXX00XXXX51X	A24XXXXX04
王瑾	62011XXXXXX00XXXX063	A71XXXXX21
王莲芳	64210XXXXXX00XXXX723	A54XXXXX66
陈秀娥	24212XXXXXX00XXXX610	A64XXXXX56
熊路美	66020XXXXXX00XXXX025	A40XXXXX72
王墨	12010XXXXXX00XXXX012	A85XXXXX88
刘欣羽	12010XXXXXX00XXXX043	A34XXXXX14
张树茂	12022XXXXXX00XXXX178	A46XXXXX76
陆希能	32072XXXXXX00XXXX017	A44XXXXX12
王君凡	12010XXXXXX00XXXX025	A54XXXXX62
杜华斌	42232XXXXXX00XXXX418	A31XXXXX83
黎海涛	12282XXXXXX00XXXX033	A64XXXXX62
蔡利梅	15206XXXXXX00XXXX028	A75XXXXX32
程耀	15040XXXXXX00XXXX443	A53XXXXX36